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五十七)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1
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	7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5
军队营区植树造林与林木管理办法	23
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暂行办法	30
军队干部离职休养暂行规定	34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增资发行B股暂行办法	39
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47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5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58
进口影片管理办法	63
进口化学试剂统一管理和供应办法（试行）	67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69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76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	96
借款合同条例	106
教育部、国务院台办、国务院港澳办、公安部	112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118
教师资格条例	121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12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13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5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5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67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第一条为加强山西、陕西、内蒙古（以下简称晋陕蒙）接壤地区开发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促进该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晋陕蒙接壤地区，指山西省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陕西省神木县、府谷县、榆林县，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达拉特旗和东胜市。在该地区进行采矿、筑路、修建电厂、烧制砖瓦等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资源开发和生产建设必须兼顾国土整治和水土保持，执行“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

第四条防治水土流失，实行“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加强晋陕蒙接壤地区的国土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工作。国土规划，应当将防治水土流失作

为重要内容。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以市、县、旗和流域为单位编制，具体规定规划区内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措施，确定各个阶段的防治目标和实施步骤，并对各工矿企业（含交通、建设企业，下同）提出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

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总体规划，应当与当地的国土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相协调，并有切实可行的防治水土流失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第六条工矿企业进行基本建设，必须重视水土保持，防治水土流失。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应当有水土保持的内容和要求，并附有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书面意见。评审上述文件时，应当有水土保持部门参加。凡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没有水土流失预测、评价的，或者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文件中没有具体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

第七条工矿企业生产建设总体规划和设计文件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和措施，必须纳入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并保证实施。因情况发生变化，水土保持的工程和设施确需改变时，必须事先征得水土保持部门的同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工程和设施，并有水土保持部门参加。

第八条工矿企业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

工矿企业在生产建设中产生的岩土、矸石、废渣等废弃物，应当结合土地复垦加以利用，不得向河道、水库、行洪滩地、道路、农田倾倒；不利用的，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储放，并相应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露天采矿场和土建工程开挖面等无植被地段，应当在生产建设中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九条为防治水土流失兴建各类工程，由开发建设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治理”的原则承担防治费用。有条件的，有关各方可以集资联合兴建，并由联合的各方按照协议合理分担费用。上述工程建成后，投资者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收益权。

区域性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应当与当地工矿企业的生产建设相结合，促进水土保持和生产建设事业共同发展。

第十条基本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其防

治费用由建设单位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其防治费用由企业从更新改造资金或者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各类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户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和水土保持。有关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应当征求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意见。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会同小型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统筹安排、确定小型工矿企业和个体户采矿后排弃岩土、矸石、废渣的场地。所需费用由排斥岩土、矸石、废渣的小型矿山企业和个体户按其排斥数量负担。

第十二条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矿企业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工作。水土保持工作人员可持专门证件进入工矿企业和各采矿点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工矿企业中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在水土保持业务上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的指导，并定期向水土保持部门报告本单位责任区范围内的水土流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水土保持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本辖区内的水土流

失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情况。

第十三条晋陕蒙三省（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成立水土保持协调机构。协调机构由三省（区）人民政府委派有关部门负责人员组成，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按照国土规划、水土保持规划、设计文件或者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

（二）未经水土保持部门同意或者不在其指定的地点排弃岩土、矸石、废渣，或者排弃岩土、矸石、废渣后不按照规定要求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

（三）未经水土保持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水土流失防治工程、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

（四）拒绝水土保持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拒不负担水土流失防治费用的。

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或者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的，由有关机关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等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罚款的幅度，由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协调机构拟订，报三省（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对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后果，并在水土保持部门给予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行政处罚后仍拒绝承担治理义务的，由水土保持部门报请该工矿企业主管部门所在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治理。

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破坏水土保持工程或者设施的；

（二）拒绝、阻碍水土保持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第十八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后果的单位和个人，有责任对直接遭受损失者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县级以上水土保持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军用标准化管理办法

1984年1月7日，国务院、中央军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军用标准化是国防现代化建设中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基础工作，对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速发展军事技术装备，增强部队战斗力，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了加强军用标准化管理，根据

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方针、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军用标准化工作应当认真贯彻“质量第一”的方针，坚持科研、生产、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军用技术标准（简称军用标准，下同）是为满足军用要求而制订的技术标准，是从事国防科研、生产和使用、维修活动的共同技术依据。

第四条 国家标准凡能满足军用要求的，应当贯彻执行；各部门制订的专业标准（部标准，下同），凡能满足军用要求的，可以直接采用。

第五条 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必须结合我国的国情，认真研究，区别对待，积极采用。

第六条 军用标准化规划、计划应当纳入各部门的军事技术装备发展和国防科研、生产规划、计划。

第二章 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审批、发布

第七条 制订、修订军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军事技术装备的发展和使用要求，密切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做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第八条 军用标准包括国家军用标准和各部门、各单位为军事技术装备制定的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专业标准和企业标准不得与国家军用标准相抵触；企业标准不得与专业标准相抵触。

第九条 国家军用标准是指对国防科学技术和军事技术装备发展有重大意义而必须在国防科研、生产、使用范围内统一的标准。

第十条 制订、修订国家军用标准，应当采取科研、生产、使用相结合的形式，按照标准的不同对象和部门的业务分工，由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主办部门和参加单位。

第十一条 国家军用标准，由主办部门提出草案，属于通用后勤技术装备（包括后勤专用车辆，下同）和军队医药卫生方面的，报总后勤部审批和发布；其余的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审批和发布；特别重大的，由国防科工委或总后勤部报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后发布。

为军事技术装备制订的专业标准，由主管部门审批和发布，并分别报国防科工委、总后勤部备案。

第十二条 军用标准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国防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制订军用标准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应

当列入各部门、各单位的科研计划。

第三章 标准的贯彻执行

第十四条 军用标准一经发布,各有关部门都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负责督促检查。

贯彻标准确有困难的,要说明理由,提出暂缓贯彻的期限和采取措施的报告,征得使用部门的同意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报发布标准的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研制军用新产品,必须认真执行标准化的要求。

使用部门在提出新产品的战术技术指标时,必须同时提出标准化要求。

新产品设计前,设计总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应当会同标准化部门组织编制《新产品标准化综合要求》。

设计阶段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必须由设计单位的标准化专业人员进行标准化审查签字后,才能使用。

新产品定型前,设计单位的标准化机构应当提出《新产品标准化审查报告》。

第十六条 已鉴定定型的产品,如因改用标准而影响产品的基本战术技术性能,应当由设计单位和同级标准化机构提出报告,征得使用部门同意,报有关军工产品定型委员会审批;如属改进或改型,其更改部分应当按研制新产品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十七条 引进军事装备技术,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一般的项目,由各国防工业部、军兵种和总部有关部(局)组织审查;重大的项目,由国防科工委或总后勤部组织审查。

第十八条 军用产品的原料、材料、协作件、外购件、半成品和自制件,均应由检验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标准或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规定进行验收或复验合格后,才能投产或参加整机的装配、测试和各种试验。

第十九条 贯彻标准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应当列入各部门、各单位的技术改造和技术措施计划。

第四章 标准化机构和任务

第二十条 国防科工委、总后勤部、各国防工业部、军兵种、总部有关部(局)和承担军品任务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或健全相应的标准化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防科工委标准化管理机构是在国家标准局的业务指导下，管理军用标准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

- (一) 根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负责提出军用标准化的方针、政策和制订必要的规章制度；
- (二) 组织编制和实施军用标准化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订和修订国家军用标准；
- (四) 组织协调军用标准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五) 督促检查军用标准的贯彻执行；
- (六) 对重大的军事装备技术引进项目组织标准化审查；
- (七) 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标准化任务。

总后勤部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归口管理全军通用后勤技术装备和军队医药卫生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国防工业部、军兵种、总部有关部（局）和承担军品任务的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 (一) 贯彻国家军用标准化的方针、政策，制订本部门的规章制度；

(二) 组织制订和实施本部门的标准化规划、计划；

(三) 组织制订、修订和审查国家军用标准，并负责必要的协调工作；

(四) 督促检查标准的贯彻执行；

(五) 负责组织对本部门引进军事装备技术进行标准化审查；

(六) 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标准化任务。

第二十三条 各国防工业部、军兵种、总部有关部（局）和承担军品任务的有关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标准化工作和承办上级机关交给的标准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一) 开展军用标准化的科学研究；

(二) 组织和承担军用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

(三) 参加新产品以及引进军事装备技术的标准化审查工作；

(四) 负责军用标准情报资料的收集、研究和提供使用工作；

(五) 承担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军用标准化技术工作。